

国企改革丛书

● 迟福林 主编

职工持股

150问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外文出版社

国企改革丛书

职工持股 150 问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迟福林 主编

外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工持股 150 问 / 迟福林主编. — 北京 : 外文出版社 , 1998
(国企改革丛书)
ISBN 7-119-02187-7

I . 职… II . 迟… III . 股份有限公司 - 职工 - 股份 - 中国 - 问答 IV . F279.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4991 号

责任编辑 胡开敏
封面设计 蔡 荣

职工持股 150 问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迟福林 主编
*
©外文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出版
(中国北京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春雷印刷厂印刷
1998 年(大 32 开)第 1 版
1998 年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119-02187-7/F·58
定价:14.80 元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职工持股

职工持股在我国的实践，是最近几年的事情，时间虽然很短，发展却很快，从南方到北方，从少数企业到大多数国有中小企业，职工持股已成为广泛的改革实践。职工持股在我国出现的重要特点是自下而上，是企业的创造，职工的创造，广大职工对此寄予极大希望，表现出相当大的积极性。我们说，职工持股作为新生事物，在我国有很强的生命力，因为职工持股触及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性问题，即如何正确处理广大职工同企业的利益关系。我国的市场经济走到这一步，各方面利益关系以及与此直接相关的分配关系，已经成为迫切需要很好解决的重大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人民的市场经济，它要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过程中，逐步实现老百姓的共同富裕。职工持股开辟出一条新路，它为广大职工逐步走上共同富裕之路提供了初步的经验。

党的十五大报告非常明确地指出：“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职工持股是伴随着股份合作制经济产生而产生的，并且职工持股又是股份合作制经济的主要特点之一。股份合作制经济实行本企业职工的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本企业职工的资本联合，基

本形式就是职工持股。十五大报告充分肯定这是“改革中的新事物”，它的性质是“集体经济”。为此，十五大报告特别要求，对这个“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十五大胜利闭幕到现在只有几个月的时间，各地职工持股的改革实践发展得很快。许多地方政府都做出若干规定，大胆支持和鼓励在国有中小企业中普遍实行职工持股。

目前国家尚未出台有关职工持股的统一政策规定，但可以预料，职工持股下一步肯定会成为加快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重要出路。目前，各地企业从自己的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推进职工持股，一些做法是相同的，一些做法也有所不同。由于各地企业的情况千差万别，职工持股的具体实施办法也有一定差别。在这种情况下，急于作具体统一的规范是有一定困难的，根本办法还是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面对这个“改革中的新事物”，不要从传统的思想框框出发过分指责，什么“私有化”、“国有资产流失”等等，要从发展是硬道理出发。在对待职工持股这个问题上，要作出正确的评判，根本的是要牢牢把握“三个有利于”。有的人担心，实行职工持股会重新导致“社会主义的大锅饭”，会造成工人的懒惰，有这种担心的人士不妨到实行职工持股的企业做些调查研究，再做结论。从另一个方面说，要“支持和引导”，不是搞行政命令，强迫职工入股，也不是搞运动，不是刮风，实行职工持股一定要坚持自愿的原则，不能以这样那样的硬性条件强迫职工入股。职工持股是大家的事，是好事，要把大家的好事做好，就要向广大职工讲清道理，同广大职工认真反复商量，把职工持股建立在广大职工自觉、自愿的基础之上，这样才能把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使职工持股取得好的成效。就是说，“支持和引导”，不是下行政命令，不能对

职工持股入股下指标,作若干不合理的行政规定。关键是要注意总结实践经验,介绍和推广成功企业的具体做法。尤其是目前职工持股正处在兴起和探索阶段,更要注重总结实践经验,引导职工持股能够比较顺利地发展。

由于职工持股是目前“改革中的新事物”,需要我们深入研究与此直接相关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在推进职工持股的实践中努力探索和认真解决企业和职工的正确关系,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个基本问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职工与企业是什么关系?有人说,这是个不成问题的问题。国有企业实行全民所有制,广大职工理所当然是企业的主人。这句话的确没错。国有企业实行全民所有制,每个职工都是全民财产的最终所有者,传统体制下国有企业实行“低工资、高福利”,职工的“生、老、病、死”,甚至子女就业都统统由企业包下来,企业负担很重,对企业职工的欠帐也越来越多。人人都是企业的主人,但每个人都没能切实感受到自己真正是企业财产的所有者。这样,职工不太关心企业的效益、不太关心国有资产的积累也是必然的。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把企业的效益同职工的利益直接挂钩,使职工与企业结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职工不仅是新型的雇佣劳动者,还应该成为企业财产的具体拥有者。我们搞社会主义,不是要消灭个人财产,相反,正是要使广大职工都成为个人财产的拥有者,走上共同富裕之路。传统体制下不可能解决这一问题,随着改革实践的不断深入,人们对解决这个问题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要大胆改革所有制关系,同时还要改革财产分配关系。所有制关系很重要,分配关系同样也很重要。改革走到今天,在所有制关系已得到重大突破的情况下,分配关系的改革已

成为突出性问题，不下功夫解决好分配关系、财产关系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能取得成功。我们说职工持股很重要，不在于它为企业筹措资金或为职工谋取短期利益，重要的是它为解决企业与职工的利益关系、财产关系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因此，对职工持股的意义和作用，要看得长远一些，深刻一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把企业与职工结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要真正解决好这个问题，有些重大的理论问题是回避不了的。如，劳动力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是能够带来资本增值的资本，它如何参与企业利润的分配？劳动力作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有没有剩余索取权，以及如何索取？我在五年前提出了劳动力产权的概念，试图对这个问题作些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探索。事实上，很多企业在职工持股的实践中，已多多少少在这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有的把原来企业的工资积累作为职工持股资金来源的一部分；有的把企业的债务挂起来，把净资产折价出售给职工；有的以企业贷款的方式解决职工入股资金，再分若干年从职工的红利中扣除。各种不同的做法，实际上都程度不同地在探索如何把出资购买与无偿分配相结合。实行职工持股是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同时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我国职工持股的时间还很短，很多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和探讨，还有待于改革实践的逐步深化。例如，承认和实现劳动力产权就是一个远未解决的问题。建立在利益关系前提下的企业与职工的密切结合，是现代市场经济追求的重要目标。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通过实行职工持股，应当把企业同职工的利益关系解决得更好一些。

实行职工持股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有利于建立现代

企业制度。一些职工持股搞得好的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也搞得比较好。例如，职工持股会派代表进入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使广大职工实际地参与企业决策和民主管理。职工持股会是我国职工持股实践的一个创造，它对形成有效的企业治理结构有重要的影响作用。目前在职工持股的实践中如何调动企业管理者的积极性，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重视企业人力资本的作用，重要的是重视和发挥企业管理者在企业发展中的特殊作用。我国实行职工持股，不能搞成少数人持股，也不能使管理者同普通职工的持股比例过分悬殊。究竟多大比例为好，很多企业对此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有的还设立了管理股、风险股，既有利于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又有利于发挥企业管理层的负责精神。初步的实践证明，职工持股搞得好的，十分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我院早在几年前就对职工持股问题加以关注，作了一些初步的研究，先后召开了相关的国际研讨会，举办了职工持股培训班，并到一些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在这个基础上，参照一些企业的实践经验和有关材料，对涉及职工持股的一百多个问题作了初步的回答，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可能有许多实际问题我们没有收到这本小册子中，对一些理论问题的回答还不是很成熟、不是很全面，我们诚恳希望广大读者提出问题和意见。职工持股是我院的重点研究课题，下一步我们会把新的研究成果奉献给大家。

迟福林

1998年1月20日

职工持股的意义

什么是职工持股?

公司内部职工持股制度起源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50年代,美国开始试行“内部职工持股计划”,随后在西德、法国、英国等国家逐渐流行起来。它是指企业内部职工通过一定的法定程序,有条件地拥有企业股份的企业制度。西方国家实行职工持股制度的目的是多样的,主要的目的在于缓和劳资矛盾、稳定职工队伍及留住人才、为企业发展筹集资本、防止公司被恶意购并等。

我国目前推行的职工持股制度是与我国经济社会转型这个大背景相联系的,具体地说是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相联系,是指在企业实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过程中,按照一定的法定程序,通过有偿认购和无偿配送等方式,使职工在符合一定条件约束下拥有本企业股份,成为本企业股东的企业制度。在我国经济转轨这个特定条件下推行职工持股,主要目的在于落实劳动力产权,使企业职工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并行使股东的权利;职工既是企业的劳动者,又是企业的所有者,不仅可以取得工资报酬,同时做为企业股东可以取得资本报酬,获得股息;以产权纽带为基础,使职工与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在我国推行职工持股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职工对企业资产的关切程度,增强企业凝聚力。

职工持股与一般股票有许多相似特征,如不能退股、股权平等、同股同利等,但它有不同于后者的地方:一是内部职工持股只限于企业内部职工;二是发行内部职工持股不印制股票,而只发行股权证或建立股东花名册;三是股份不得向企业外转让等。

为什么说我国的职工持股是一种新的公有制经济形式?

我国的职工持股是伴随着股份合作制的产生而产生的。早在 80 年代中期,我国部份地区就开始进行股份合作制经济的试验,至今股份合作制已得到迅速发展,扩大到全国各个地区、各个行业。股份合作制之所以能得到广泛发展,就在于它是集股份制形式与合作制形式的优点为一体的新的公有制经济形式。有人提出,股份制与合作制是两种不同的企业组织制度,前者是资本联合,后者是劳动联合,前者是按股分红,后者是按股分配。事实上,在我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特定历史条件下,这两种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的有机结合,有它的合理性和客观必然性。它是当前经济发展中广大职工愿意接受的、有利于灵活地组织经济活动的企业组织形式和资本组织形式,是在新形势下非国有的其它公有制经济实现资产重组和资本结构优化的一种好的方式。正如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的:“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因此,广大职工普遍持股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中一种新产生的公有制经济形式之一。

我国的职工持股是广大职工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的基本

形式。随着企业改革的逐步深化,广大职工愿意参加、实行职工持股,就在于以职工持股为重要特点的股份合作制经济在多方面带来好处:第一,它保持了联合劳动的基础和互助合作的基本性质;第二,职工普遍参股,职工由企业的普通劳动者成为企业财产的实际拥有者,劳动者与所有者融为一体,大大调动了广大职工参与民主决策和管理的积极性;第三,由于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使广大职工更加关心企业的效益,更关心企业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调动了广大职工生产经营的积极性;第四,职工持股的比例虽然有所差别,但大部分企业都作出了职工持股比例差别的规定,既适当拉开差距,又防止少数人控股,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这是对职工持股集体性质的充分肯定,为下一步更好地推进股份合作制和职工持股,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思想。

为什么要积极鼓励和支持职工持股?

股份合作制和职工持股是我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中产生的新事物,它之所以有很强的生命力,能够得到迅速的发展,就在于它触及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职工同企业关系这一实质性问题。

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我们讲工人是企业的主人,工人是全民企业的所有者。因此,长期以来国有企业一直实行“低工资、高福利”,职工的“生、老、病、死”甚至子女就业都要统统由企业包下来。在这种体制下,企业负担日益加重,已到了不堪重负的境地,又由于国家把企业收入的大部分拿出搞建设,企业对职工的负帐很多。所以,在这种体制下,尽管一再讲工

人是企业的主人,但广大工人都没有从财产关系上切实感受到自己是企业的所有者。由于国有资产的积累与职工个人积累存在一定的矛盾,职工对企业的效益不十分关心,甚至形成“企业好坏与自己关系不大”的心理。事实说明,必须认真解决职工同企业的财产关系,使职工成为企业财产的拥有者,才能正确处理企业同职工的利益关系,使职工同企业结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鼓励和支持职工持股,就是要在改革和完善企业所有制关系的同时,积极稳妥地进行企业分配制度的改革,使广大职工从企业具体的财产关系上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

鼓励和支持职工持股,还在于它是当前广大国有中小企业深入改革的重要选择。我国国有工业企业有 6.8 万家,其中 5.3 万家是中小企业。如何放开搞活大量的中小企业?很多地方和企业的实践充分说明,实行职工持股是推进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重要出路。这是因为:第一,它有利于把国有中小企业改造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第二,有利于调动广大职工参与企业管理与决策的积极性;第三,有利于把相当一部分亏损企业救活。因此,当前职工持股已成为广大国有中小企业重组的重要出路。

为什么说实行职工持股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初步的实践证明,实行职工持股特别有利于企业形成有效的治理结构。这是因为:第一,职工委托公司工会作为社团法人参股公司,并通过工会内部设立的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对职工所持股份进行运作。这样,工会作为社团法人参股,股本集中,能够对公司的管理与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第二,持股

职工依法选举董事、监事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监督，真正发挥主人的作用；第三，由于职工持股不转让、不交易、不继承，把职工利益同公司利益紧紧联结在一起，鼓励和支持职工长期为企业服务，有利于正确处理和解决企业与职工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的矛盾，有利于形成和完善企业利益共同体，大大强化了企业的激励机制及约束机制。这就是说，在职工持股这一新的企业产权机制中，职工通过持股这一资产纽带与其它股东、与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由单纯“劳动者”的单一身份变成了“劳动者”、“投资者”的双重身份，企业管理好坏直接涉及到职工的切身利益，从根本上调动了职工参与企业和决策的积极性，这对企业形成和完善有效的治理结构有重大影响。

很多企业的实践都证明，企业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广大职工能参与管理、参与决策。有的人担心，企业的管理层会不会以高分红使职工取得短期利益，由此取得职工的支持。事实上，由于实行职工持股，使职工同企业日益捆在一起，职工不仅要关心自己那一块利益，更要关心企业的利益，特别是企业的稳定发展对职工利益的实现、就业岗位的稳定性影响极大，因此广大职工在注重眼前利益的同时，也不能不十分关注企业的长远利益。过去的分红不利于企业的发展，职工持股会对此反映大多数职工的长远要求，这对企业管理层的短期行为也会形成一定的制约，有利于克服“内部人控制”现象。还有的人担心，职工广泛持股，会不会出现“搭便车”的现象，一些职工不关心企业的效益，工作不尽力。事实上，凡是职工持股搞得好的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参与性同过去大不一样，比照传统计划体制下完全是两回事。把职工的利益同企业的利益直接地联系在一起，使广大职工成为企业

财产拥有者,能从根本上形成激励机制,使职工成为企业真正的主人。

为什么说职工持股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近年来,各地建立股份合作制的实践表明,建立股份合作制不会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各地的企业改革,大体是按照评估、出售、改制等规范的程序来进行的。严格、准确地对企业的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和评估是保证改革中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以山东省诸城市为例,他们为了保证评估工作的质量,要求企业资产评估必须由国资局委托取得省颁发的资格证书的两家评估机构进行,并由市纪委、监察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行股份合作制工作的十条纪律》,对评估人员、企业负责人和机关干部分别提出了要求,有的企业在评估中有不同看法,曾三次更换人员进行了重新评估,直至把资产确实弄清楚为止。对于评估结果,还要组织国资局、审计、税务、体改和主管部门联合会审认定。经过严肃、细致、扎实的清理评估之后,国家或集体的家底应该说是清楚和符合实际的。

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把企业的净资产出卖给企业的职工。其操作的方法是:将国有资产的价值折成股份,规定每个人购买的最低份额,职工在限期内交现金购买企业股份,企业发给职工股权证书,作为他享有企业财产份额的证明,并以此为据将来参加分红。这部分国有资产出售后所得的货币收入,全部交由国有资产管理局管理使用。对集体企业收回的货币资金,由于产权归属未定,暂由国资局代管。为了鼓励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国资局一般地是将这部分资金重新注入企业,按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通过出售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方式,将原有的国有或集体

的小型企业改变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同股、同利、同权的原则,由企业全体股东(也就是全体职工)民主选举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聘请企业的经营者,同时建立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股份合作制企业建立起来以后,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和法人主体,根据市场需要,依据国家法律和方针政策进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不再直接干预其经营活动。

为了防止国有资产在改革中流失,各地党和政府都做了严格的规定,采取了慎密的措施,效果是好的。第一,经过严格科学评估后的国有资产净值,折合成若干数额相等的股份,职工用货币购买了相应的股权证,证明他们在企业资产中的相应份额。这里实行的是等价交换,国家的资产没有分毫无偿地流入职工个人的腰包,而是以原有资产换回了相应的货币,资产从实物形态变成价值形态。整个过程都是在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的,各个工作环节都受纪律约束,负有法律责任。

第二,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一般地都承接了原企业的债务。改制前的企业资产负债率都比较高,远远超过正常负债水平。诸城市在资产评估中对企业的呆帐、死帐作了适当处理,从评估日向前推 10 年,按应收数总额的 5% 的比例冲减企业资产作为坏帐准备金。对资不抵债的企业,根据数额大小,在改制后 3—5 年内,用税前利润弥补。其他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接。这里,有些债务已转化为企业资产,在企业的继续营运中发挥作用,由改组后的企业还债是应该的。有些债务并没有形成资产,如果大幅度冲消,银行无法承受,只有靠改制后的企业提高经济效益逐步偿还。从这里可以看出,国有或集体资产并没有流失。

第三,企业改制后,从积极方面促进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

值。诸城市的企业改制后，国资局收回价款 9500 万元，重新投入企业后每年可收回利息 1000 多万元，把“死钱”变成了“活钱”，实现了资产增值。更重要的是，改制后的企业，活力大大增强，效益提高，经济实力加大。诸城市 1994 年工农业总产值 170 亿元，较 1993 年增长 66.3%；国民生产总值 51 亿元，增长 28%；财政收入 2.1 亿元，增长 50%；城乡居民储蓄余额 14.1 亿元，增长 60.3%。一个富有活力的体制，推动诸城经济步入了良性循环。

为什么说职工持股体现了股份合作制经济的特征？

(1) 全员相对均衡持股。从股份合作制企业资金形成的方式看，是由劳动者全体入股聚集或形成企业运行所需的部分资本。它强调投资入股是成为企业员工的重要前提。这样既吸收了股份制的筹资方式，又保持了合作制中股东参加劳动的特征。企业员工具备双重身份，即既是劳动者，又是所有者，他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从而实现了资本与劳动的直接结合。而且为了体现职工的平等地位，避免两极分化，股份合作制企业在主张全员入股的同时，还进一步坚持相对均衡持股。全员入股是保证股份合作企业资本所有权（或产权）结构的重要条件。在实际操作或立法中，这种全员相对均衡持股的规定性，可以量化为持股职工占全体职工的比例关系以及最高持股额与平均持股额的倍数关系。

(2) 民主决策和管理。股份合作制企业内部职工拥有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权利，在实际操作中，民主决策与管理通过股东大会（或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来实施。职工的权利表现为参与重大决策的表决权，表决权的分配可以有

三种方式：一是一股一票制，这种做法与股份制企业相同，职工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取决于其拥有股份的多少；二是一人一票制，这种做法与合作制相同，职工不论拥有多少股份，一人只拥有一份表决权；三是将一股一票和一人一票结合起来，操作上可以先考虑把一人一票制作为前提。然后再按股份加权分配一些表决权给予拥有较大股份的职工。由于要求全员相对均衡持股，股份相当分散化，所以，对于员工既是劳动者又是所有者的企业来说，一股一票和一人一票并不存在太大差别，都能够较好地体现劳动者当家做主的权利。对于一些职工持股数量差异较大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在实行一人一票制，充分肯定民主决策与管理的前提下，适当兼顾大股东的利益和决策权，实行决策权按人分配（一人一票）与股份加权分配相结合的方式，也是一种较为合理的选择。

实行民主决策与管理，并不一定意味着职工直接经营企业，对于那些职工（股东）人数较多的规模较大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来说，可以按照股份制的经营机制，设置股东（或职工）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聘用经理，实现法人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民主决策和管理就表现为参与重大决策的表决，而不参与直接经营。

（3）按资分红与按劳分红相结合。股份合作制企业税后利润在弥补企业上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支付优先股股利后，用于支付普通股股利。在分配普通股股利时，应当分别按出资比例分红和按劳分红，按出资比例分红与按劳分红的比例由职工（股东）大会决定。在分配普通股股利时，拿出一部分用于按劳分红，是进一步规范目前股份合作制企业分配机制的重要步骤。股份合作制企业既然是资本与劳动的直接结合，就应该体现资本与劳动对剩余分配的相应权